

復審人 何志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595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1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數次竊盜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多，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59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 2 次假釋申請以多次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為由駁回，本次又以相類似理由不予許可假釋，於法不公；服刑期間在中式麵食加工班學習二期，並取得 2 張證照；親友寄入之生活費及勞作金微薄，但已有扣除部分犯罪所得；欲假釋參與家中獨子之畢業典禮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19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有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多次竊盜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中再犯數次竊盜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 2 次假釋申請以多次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為由駁回，本次又以相類似理由不予許可假釋，於法不公」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前科紀錄及撤銷假釋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服刑期間在中式麵食加工班學習二期，並取得 2 張證照；親友寄入之生活費及勞作金微薄，但已有扣除部分犯罪所得；欲假釋參與家中獨子之畢業典禮」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

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